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複代 理 人　朱怡瑄律師

原告與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39,3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79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